

关于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7日，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天德一清空气净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西路 98 号，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持有常州英田 100% 股权，成立新的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发展总体规划，2015 年常州英田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包括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1 个铝打磨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和总装车间（无补漆工段）），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对本项目的批复（苏环审[2016]2 号）。项目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底一期工程（1 个铝打磨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和总装车间（无补漆工段））建成并试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801 万，其中环保投资 49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的生产规模（一期工程：1 个铝打磨

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和总装车间（无补漆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淋雨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原环评中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调整为直接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固废库房面积增加，固废种类和产生量不发生变化；

（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处置。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淋雨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

淋雨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经过 4 台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一起通过 1-1#排气筒排放；1#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1-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集中向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冷冻机房、打磨车间、冷却塔、各种泵。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声功率级较小，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规范安装，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淋雨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a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水检测结果与年排水量计算，该项目本次验收的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816t/a, 氨氮 0.102t/a, 总磷 0.017t/a, 悬浮物 0.31t/a, 石油类 0.003t/a, 均符合江苏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的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江苏省环保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表 1 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

项目		环评审批总量 (t/a)	项目一期总量 (本 次验收, t/a)	项目二期总量 (t/a)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硫	≤0.58	/	0.58
	烟 (粉) 尘	≤0.821	0.053	0.764
	氮氧化物	≤11.24	/	11.24
	VOCs	≤4.167	/	4.167
水污染 物 (接管 考核量)	废水量	≤41955	10346	31609
	化学需氧量	≤4.2	0.816	3.384
	悬浮物	≤2.52	0.31	2.21
	氨氮	≤0.5	0.102	0.398
	总磷	≤0.1	0.017	0.083
	石油类	≤0.008	0.003	0.005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经过 4 台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 一起通过 1-1#排气筒排放; 1#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 (1-2#)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集中向高空排放。

其中,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食堂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87.9%, 排放浓度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对武南河影响较小。

2、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固废均已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清洁生产

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有关标准进行评价,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可以达到一级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达到一级水平;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一级水平;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达到一级水平。从与国内其他主要汽车厂清洁生产指标的比较来看,本项目的耗水量、耗电量、废水产生量、COD 产生量及废气产生量指标处于中高水平。因此,总体来看,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一级,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七、验收结论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台账管理;
- (3) 进一步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 (4)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郑刚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	
成员 李锐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设施管理	18796926710
成员 张卫金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安环科长	13401387138
成员 杨东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270805737
成员 付建刚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技术部部长	13319559821
成员 赵春	江苏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33672132
成员 李洋洋	天德一清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11336690
成员 刘沁	常州佳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61461161
成员 徐伟强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0
成员 朱建梅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584320097
成员 张鼎	江苏中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13951226900
成员 黄晓宇	江苏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0610419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佳蓝（验）字第（042）号

建设单位：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刚

编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芸

项目负责人:张冬春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52277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200

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
大道西路 9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182

名称: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21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82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扩项+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张冬春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85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3 项目基本情况（原有项目）.....	6
3.1 原有常州英田汽车项目工程概况.....	6
4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	7
4.1 本项目工程概况.....	7
4.2 总平面布置及物流.....	8
4.2.1 总平面布置.....	8
4.2.2 物流.....	8
4.3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8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4.3.2 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及储运设备.....	9
4.4 生产工艺.....	12
4.4.1 焊装车间.....	14
4.4.2 涂装车间.....	14
4.4.3 总装车间.....	15
4.5 项目变动情况.....	17
5 环境保护设施.....	19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5.1.1 废水.....	19
5.1.2 废气.....	19
5.1.3 噪声.....	20
5.1.4 固体废弃物.....	21
5.2 其他环保设施.....	22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23
5.4 环境管理检查.....	24
5.4.1 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及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24
5.4.2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24
5.4.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24
5.4.4 检查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落实情况.....	24
5.4.5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扰民和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24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1 环评结论及意见.....	25
6.1.1 环评结论.....	25
6.1.2 建议.....	25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7 验收执行标准.....	27
7.1 废气排放标准.....	27
7.2 废水排放标准.....	27
7.3 厂界噪声标准.....	28
7.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28

8 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	29
8.1 废气监测.....	29
8.2 废水监测.....	29
8.3 噪声监测.....	29
9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30
9.1 监测分析方法.....	30
9.2 监测仪器.....	30
9.3 人员资质.....	31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10 验收监测内容	32
10.1 生产工况.....	3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1 废水.....	32
10.2.2 废气.....	34
10.2.3 厂界噪声.....	42
10.2.4 测点示意图.....	43
10.2.5 总量控制.....	44
11 结论和建议	32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5
11.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6
11.3 结论.....	47
11.4 建议.....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西路 98 号，注册资本金 14000 万元，其主要产品为 6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然而近年来随着主流商用车企业规模化发展，常州英田生产经营难以为继，2013 年底该项目停产。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以环保乘用车为主要经营范围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为了加快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和发展，在江苏省和北汽集团主导下，北汽新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持有常州英田 100% 股权，成立新的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发展总体规划，2015 年投资建设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北汽新能源）。

项目投资总额 100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5 万元；项目共有员工 320 名，利用原英田项目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233191.46m²（约 349.80 亩），其中原有占地面积 130544.3m²，新征地占地面积 102647.16m²，其中绿化面积 30100m²，绿化率 12.9%。年工作 250 天，每周 5 天基本工作制，生产车间为两班工作制，辅助部门为单班工作制。

常州北汽新能源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给出了审批意见（苏环审[2016]2 号）。经过较长时间的建设以及设施调试，2017 年 11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文件及公告等要求，受常州北汽新能源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

制“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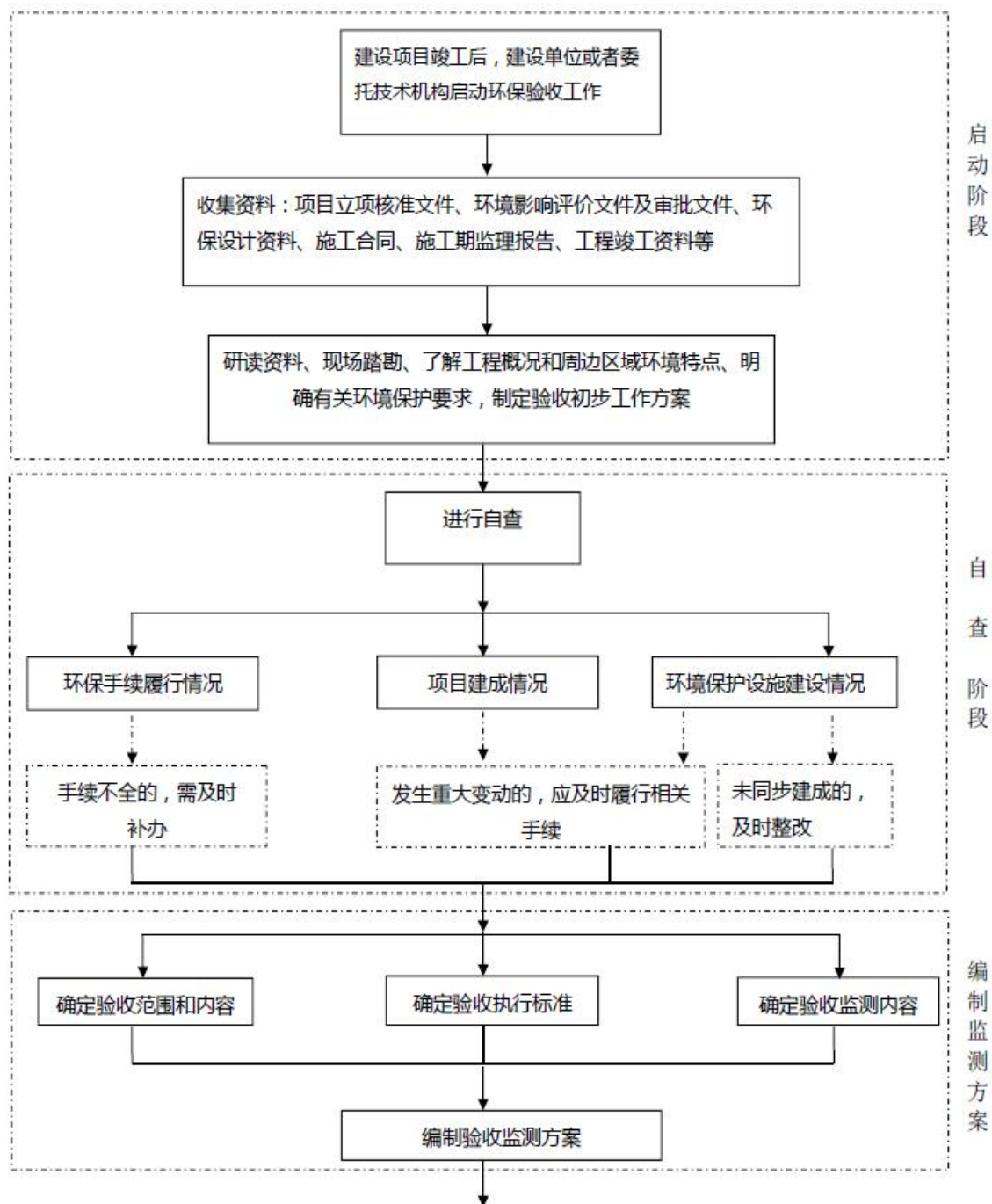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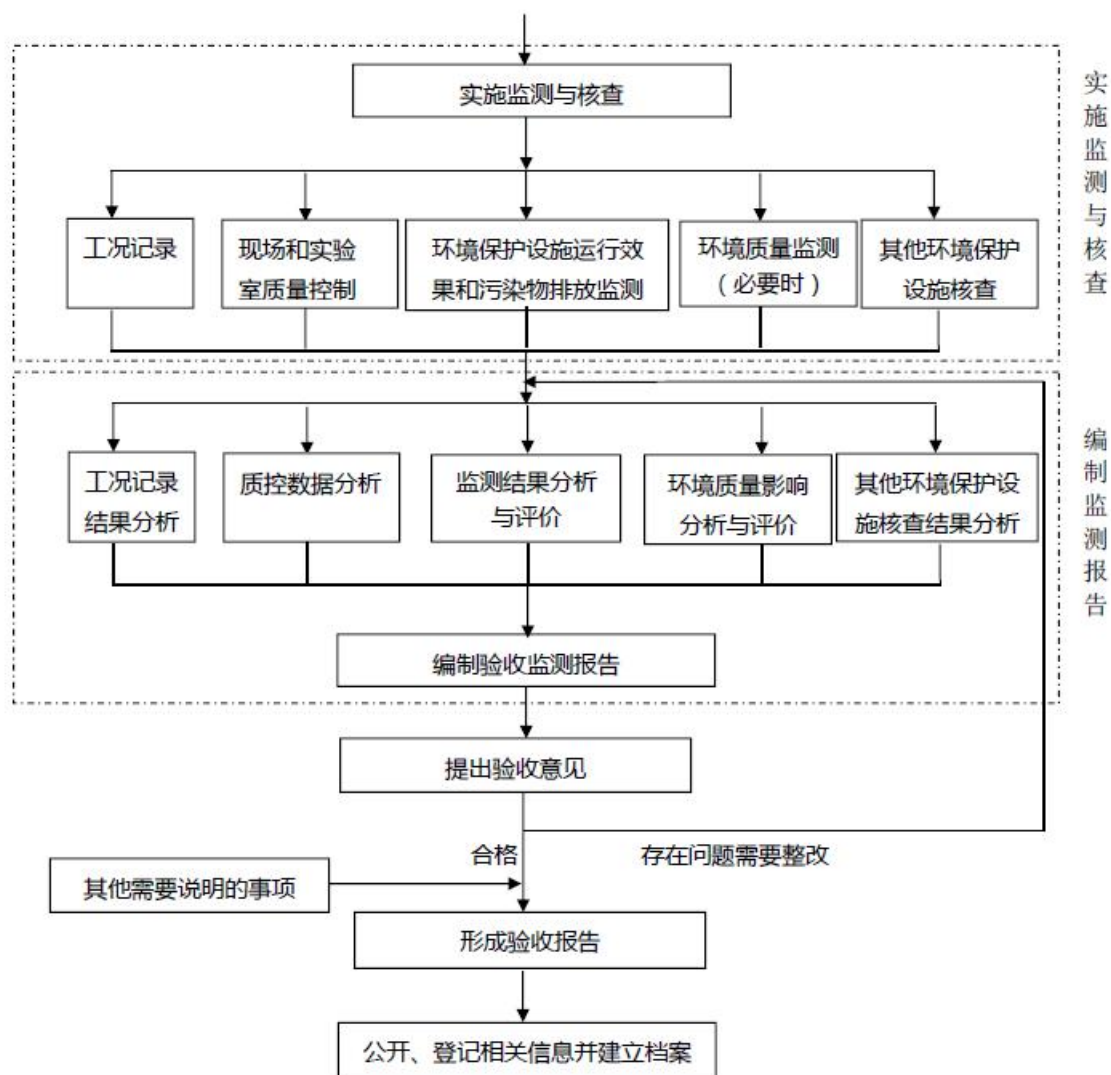


图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
- 2.3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2.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 2.7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控监[2006]2 号）；
- 2.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2.9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10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 2.11 《关于对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6]2 号，2016 年 1 月 11 日）；
- 2.12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7 年 12 月）；
- 2.13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 月）；

3 项目基本情况（原有项目）

常州英田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西路 98 号，注册资本金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6 月，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2]124 号），该项目建成后运行不正常，2013 年底停产，未申请试生产及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厂区内留有生产车间、仓储、辅助用房、办公科研用房、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63630.67 平米。本次技改项目即利用原有项目部分厂房，设备全部为重新购置。

3.1 原有常州英田汽车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409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

生产规模：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1-1；

占地面积：130544.3m²，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为 1106 人。

工作制度：二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表 3.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辆/台套）	年运行时数
1	整车总装线	YTC1061R1C1 型载货汽车及底盘系列	12000	4800h
2	整车总装线	YTC1081R1C1 型载货汽车及底盘系列	12000	4800h
3	整车总装线	YTC1122R1C1 型载货汽车及底盘系列	12000	4800h
4	整车总装线	YTC1041R1C1 型载货汽车及底盘系列	12000	4800h
5	整车总装线	YTC1045R1C1 型载货汽车及底盘系列	12000	4800h
合计			60000	-

4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

4.1 本项目工程概况

表 4.1-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
建设单位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刚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锐/18796926710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依托部分原有厂房）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西路 98 号（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工作制度	全厂现有员工 320 人，全厂采用每周 5 天基本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生产车间为两班工作制，辅助部门为单班工作制。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801 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 4955 万元（4.9%）
占地面积	项目用地包含原常州英田公司厂区以及西侧新征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33191.46m ² （约 349.80 亩），其中原有占地面积 130544.3m ² ，新征地占地面积 102647.16m ² 。其中绿化面积 30082m ² ，绿化率 12.9%。

表 4.1-2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环 评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6]2 号，2016 年 1 月 11 日）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环保工程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烟尘经过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1#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中的 A000 级车焊接线及总装车间，以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

4.2 总平面布置及物流

4.2.1 总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工艺及企业管理等要求，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将整个厂区分成：生产区、动力区、试验停车区及厂前区。

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中部，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由焊装车间外协件库、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外协件库、总装车间和物流用地及堆场组成。以上建筑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均为东西朝向布置，焊装车间与涂装车间之间，以及涂装车间与总装车间之间均由架空通廊联系。

动力区布置涂装车间东侧，靠近负荷中心。

试车场布置在厂区西北部，由试车跑道及成品车停放场组成。冷却塔位于厂区北部，避开南侧距离较近的居民区。

厂前区布置在厂区东部，由办公楼、体验中心、食堂、体验跑道、职工停车场和绿化景观组成。整个厂区分布有环形道路，此道路的布置，既能满足防火要求，又能使整个厂区运输和消防路线通畅。

4.2.2 物流

厂外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依靠社会运力解决。成品车输出采用用户自提或雇用社会车辆送货方式；外协件和原材料输入采用厂家送货或雇用社会车辆送入方式。厂内厂房间运输采用叉车，厂房内采用电瓶叉车、电动平板车和拖车。

4.3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材料由北汽集团已有的配套体系提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4.3.1-1。

表 4.3.1-1 焊装、总装车间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30000 辆钢制			20000 辆铝制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焊装	焊丝	/	/	/	4t	4t	0
	点焊胶	/	/	/	2t	2t	0
	拆边胶	/	/	/	2t	2t	0
	隔震胶	/	/	/	6.8t	6.8t	0
	油品	/	/	/	0.5t	0.5t	0
	擦布	/	/	/	0.1t	0.1t	0
总装	密封胶	18.9t	18.9t	0	12.6t	12.6t	0
	制冷剂	9t	9t	0	6t	6t	0
	制动液	9.72t	9.72t	0	6.48t	6.48t	0
	洗涤液	28.08t	28.08t	0	18.72t	18.72t	0
	防冻液	56.88t	56.88t	0	37.92t	37.92t	0
	修补底漆返修 5%	0.9t	0	-0.9t	—	—	—
说明	/						

4.3.2 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及储运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3.2-1。

表 4.3.2-1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前（台）	变动后（台）	变动情况（台）
一、焊装车间				
1	氩弧焊机	40	40	0
2	车身调整线	1	1	0
3	铝车身调整线	1	1	0
4	弧焊机器人	10	10	0
5	铝件打磨间	1	1	0
6	工艺钢结构	1	1	0
7	三坐标测量机	1	1	0
8	2 吨悬挂天车	1	1	0
9	焊烟净化系统	1	1	0
10	工位器具	1	1	0
三、总装车间				
1	内饰线	1 条	1 条	0
2	底盘线	1 条	1 条	0
3	最终装配线	1 条	1 条	0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动前（台）	变动后（台）	变动情况（台）
4	OK 线	1 条	1 条	0
5	检测线	1 条	1 条	0
6	淋雨间	1 条	1 条	0
7	终检线	1 条	1 条	0
8	车身存储线	1 条	1 条	0
9	车门存储及分装线	1 条	1 条	0
10	激光打刻机	1	1	0
11	气动打刻机	1	1	0
12	机器人自动玻璃涂胶机	1	1	0
13	助力机械手	14	12	-2
14	轮胎电动组合拧紧机	1 套	1 套	0
15	组合加注机	1 套	1 套	0
16	定量加注机	1 套	1 套	0
17	电检设备	1	5	+4
18	安规检查	1	2	+1
19	冷媒检漏仪	2	2	0
20	充电桩	1 套	1 套	0
21	拧紧工具	1 套	1 套	0
22	AGV 输送小车	4 套	4 套	0
23	分装线	5 条	2 条	-3
24	轮胎输送线	1 条	0	-1
25	座椅输送线	1 条	0	-1
26	KBK 起重葫芦	6	11	+5
27	线边工位器具	1 套	1 套	0
28	辅助工具	1 套	1 套	0
29	返修设备	1 套	1 套	0
30	车间电动牵引车	12	12	0
31	补漆室	1 个	1 个	0
32	补漆室工具	1 套	0	-1 套
33	定位工装及治具	1 套	1 套	0
34	AUDIT 评审间及设备	1 套	1 套	0
说明	/			

表 4.3.2-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焊接车间	16545.2	16545.2	不变
4	总装车间	41664	41664	不变
5	外协件库	9568	9568	不变
6	通廊	1446	1446	不变
7	动力站房	2520	2520	不变
8	污水处理站	300	300	不变
9	固废库房	192	192	不变
11	食堂	2160	2160	不变
12	体验中心	1328	1328	不变
13	办公楼	5643.2	5643.2	不变
14	发车中心	405	405	不变
15	门卫（3 个）	70	70	不变
16	传达室 1、2	123.26	123.26	不变

4.4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A000 级纯电动轿车。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总装车间，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4-1。实际建设中，项目已建成 1 套铝打磨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和总装车间，另一套铝打磨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涂装工段和总装车间为二期建设内容，与补漆工段一起目前委外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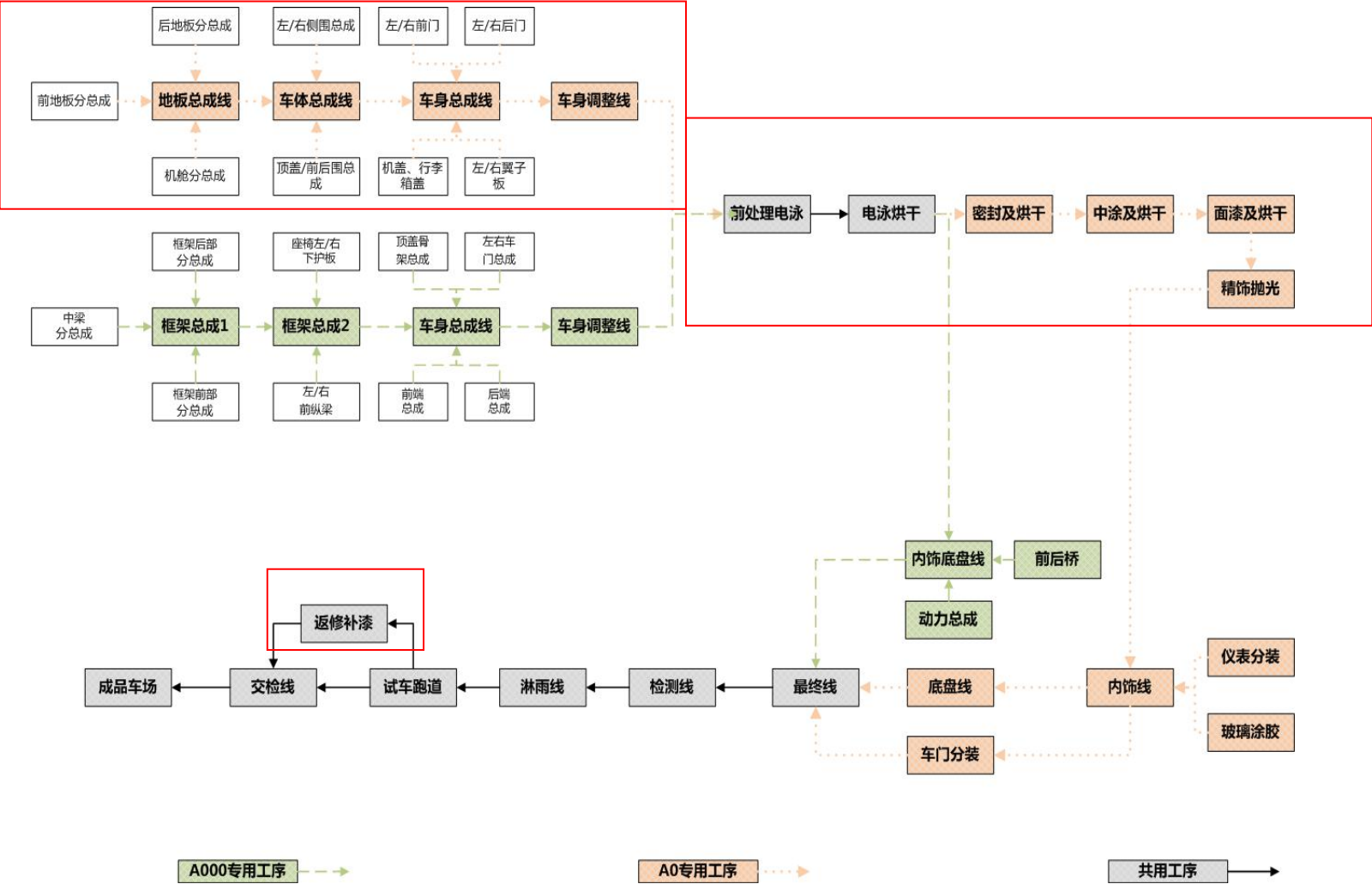


图 4.4-1 全厂总工艺流程图

4.4.1 焊装车间

A0 级纯电动轿车白车身及其升级版的生产线委外进行。目前只有 A000 级纯电动轿车白车身 1 条生产线。

新建 1 条 A000 级电动轿车白车身主焊线，工位节距 4.5 米，生产节拍 6JPH，车身主焊线上各工位间采用往复杆式输送方式。A000 级纯电动轿车由铝挤压成型的多种盒形断面的梁构成空间框架，空间框架的联接是由真空压铸铝件铆接完成。这种铝铸件要求强度高，多用在应力集中的节点处，主要的承载部位通过氩弧焊的焊接工艺联接。这种压铸铝接头件的高强度是通过优化结构和增加壁厚来达到的。A000 级纯电动轿车车身框架主要为铝合金，外蒙皮大面积采用塑料材料，外蒙皮和车身框架通过粘接等方式联接。

焊装车间布置 1 条铝车身调整线。车身调整线打磨工位均为密闭室体，室体配置通风及高负压湿式除尘设备，所有工具均采用气动工具，禁止使用电动工具，打磨室体内所有灯具均采用防爆灯具，车身调整线采用板式链的机械化输送方式。

焊装车间主要产生焊接烟尘、打磨废气。焊接线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 4.4.1-1。

4.4.2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为二期建设内容，目前委外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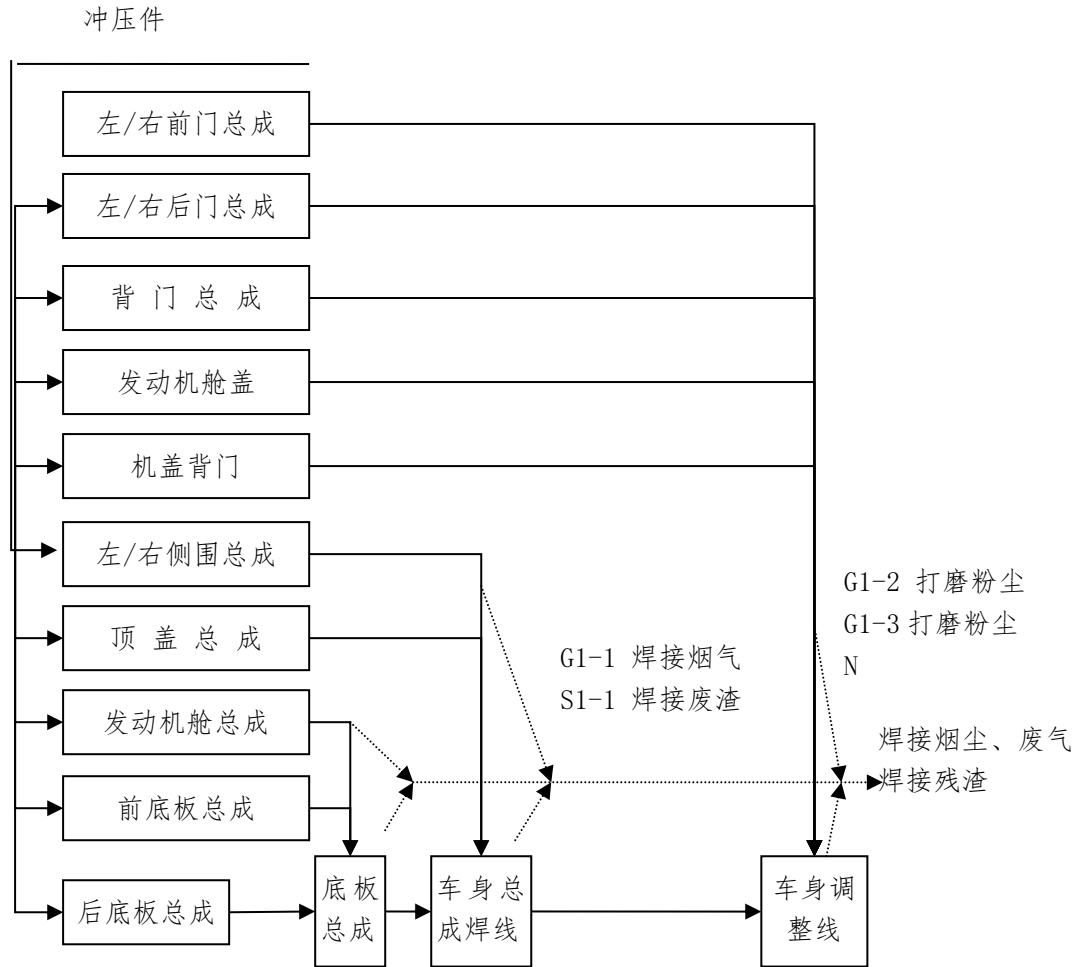


图 4.4.1-1 焊接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4.3 总装车间

本车间承担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和 A000 级纯电动轿车的内外饰装配、底盘装配、最终装配、调试、检测、返修等任务。年产汽车 5 万辆。

主要建成生产线包括：1 条 A0 级车内饰线、1 条 A0 级车悬挂底盘线、1 条 A000 级车内饰底盘线及 1 条最终装配线（混线）。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淋雨试验定期排放的废水及淋雨室风机涡流噪声等。总装车间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 4.4.3-1。

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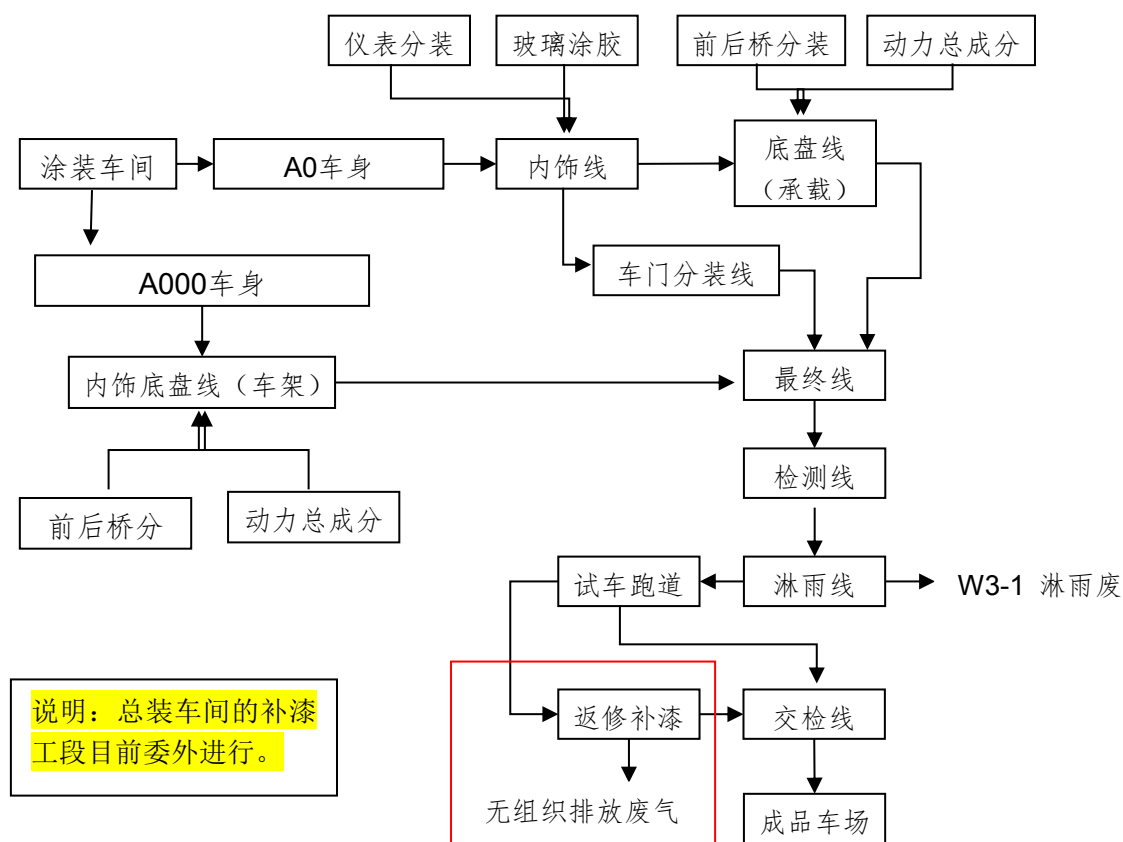


图 4.4.3-1 总装工段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

A0 级漆后车身由外协加工送至总装车间 A0 级车内饰线线端，开始内饰装配，主要完成线束敷设、仪表安装、地毯顶衬布置、转向器管柱安装、风挡玻璃安装等工作；完成内饰装配的 A0 级车身通过升降机进入悬挂底盘线，主要完成电机、车桥、电池等底盘部件安装；而后，A0 级车身落至最终装配线（混线），主要完成座椅安装、液体加注、电气调试、下线等工作；

由车架车间供应的 A000 级铝质车架通过吊装上 A000 级车内饰底盘线，主要完成车桥装配、电机安装、电池总成安装、漆后车身与底盘扣合连接、风挡玻璃安装、仪表装配等工作；而后，A000 级车身通过车身转移线落至最终装配线（混线），主要完成座椅安装、液体加注、电气调试、下线等工作；下线车辆进入检测线进行四轮定位、制动、大灯调整、电气检查、淋雨、试车跑道等测试检测调整工作，而后，不合格车辆进入返修区，合格车辆送入成品车停车场。

各分装线就近布置在装配线相应工位旁，部分总成分装后送至相应装配工位，主要分装内容包括动力总成分装、仪表分装、玻璃涂胶、车门分装等；制动液、冷媒、洗涤液等液体介质采用真空加注机定量加注；装配线设“安顿”系统，当装配工位遇到问题时，工人可通过声光报警寻求帮助，避免长时间停线。

总装车间的补漆工段，目前委外进行，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试车跑道占地面积约 4000m²，共分平坦路面和坏路两个部分，其中平坦路长度为 310 米，宽度 6 米。坏路共包含 7 种路面(颠簸路、同异路、碎石路、绳子路、橡胶路、八字路、斜坡路)，宽度 4 米，总长度 140 米。

4.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见表 4.5。

表 4.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分期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20000 台/年 A000 级纯电动轿车	30000 台/年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20000 台/年 A000 级纯电动轿车
生产装置	配备 1 个铝打磨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和总装车间相关设备。	与要求一致
工艺	所需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燃料类型、生产工艺与分期建设要求一致	与要求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涂装车间产生的含氮废水经厂内“物化+生化+RO（反渗透）+MVR（薄膜蒸发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不含氮、磷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 A0 级传统车身焊接工段的 6 台 CO₂ 保护焊机主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经过 2 台移动式静电除尘器处理，一起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1-1#）排放；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经过 4 台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一起通过 1-1#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涂装工段委外进行，无相应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防治措施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1#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无废包装物、漆渣、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根据最新的《国家危废管理名录》，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2 个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1-2#及 1-3#）排放。 固体废弃物管理：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处理。焊接废料、包装废料、废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	--

项目建设了 1 个铝打磨间及配套焊接工段和总装车间，另 1 个铝打磨间及配套焊接工段、涂装工段及总装车间的补漆工段目前委外进行。本次验收，淋雨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原环评中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调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1#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固废库房面积未增加；无废包装物、漆渣、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生产废水由于工段未建设，目前未产生。

表 5.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总装车间	淋雨试验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 （办公楼、食堂）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5.1.2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焊装车间产生的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

(1) 焊接烟尘(1-1#排气筒)、打磨粉尘(1-2#排气筒)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1#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集中向高空排放，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包括焊装车间未收集的焊烟、铝打磨间未收集的金

属粉尘，通过车间屋顶的换气系统呈无组织排放。

表 5.1.2 废气产生、排放及处理措施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G1-1	氩弧焊区	颗粒物 (烟尘)	静电除尘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G1-2	铝打磨间	铝粉尘	湿式除尘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G1-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冷冻机房、各种泵等，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噪声。厂内试车场试车根据工艺要求规定为 100%试车，且仅单辆车进行测试，无集中试车情况。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焊接车间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对高噪声送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间；

空压站选用箱式离心空压机，进气口装设消声器；

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用软接头连接，平台上的泵底座采用减震垫，循环水泵设于单独的隔声房间内；

冷冻机房采用减震、吸音材料；

试车过程中，禁止车辆鸣笛，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测试跑道由于实验类型、实验时间、实验车速等的不同，产生的噪声也不同，见下表 5.3-1。项目试车跑道，不是测试发动机性能，而是测试车辆的装配质量，测试车辆的转向感觉是否正常，车速不超过 45km/h，从该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2dB(A)。

表 5.1.3 不同试验工况下的车辆行驶噪声级

序号	跑道	车速(km/h)	持续时间	最高噪声值 (dB(A))	测试频次 (次/月)	治理措施
1	水平直线路	0~220	1~4h/次	103	5~10	2m 高声屏障
2	连接路	40~60	1~4h/次	72		2m 高声屏障
3	外周路	40~220	1~4h/次	70~103	50	2m 高声屏障
4	特性评价路	20~180	1~4h/次	90	5~10	无
5	土路	40~120	1~2h/次	80	5~10	无
6	耐久路	40~120	1h/次	95	5~10	无
7	搓板(波状)路	40~80	1h/次	80	5~10	无

5.1.4 固体废弃物

厂区建设一座 192m²的一般固废废物库房。本次验收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焊装车间焊接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焊接废料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由于涂装车间委外进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故不产生废包装物、漆渣、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等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焊接废料	5	5	0	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5.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5.2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材料。 ④企业按要求建设一座 192m ² 的一般固废废物库房。
在线监测装置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801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95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4.9%。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焊装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总装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表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淋雨试验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900	
					100	
废气	焊接车间	烟尘	静电除尘器，1座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70	
		粉尘	湿式除尘器，1座15m高排气筒		60	
噪声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对高噪声送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西厂界及北厂界：3类标准；东厂界及南厂界：4类标准。	500	
	空压站	噪声	在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以降低吸气噪声；空压机基础及管道考虑减振措施			
	泵房	噪声	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用软接头连接，平台上的泵底座采用减震垫，循环水泵设于单独的隔声房间内			
	冷冻机房	噪声	采用减震、吸音材料			
固废	生产装置	焊装车间焊接废料、生活垃圾	焊接废料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00	
绿化	/	/	绿化面积为 30082.5m²，绿地率达 12.9%	防尘降噪	50	
环境监测系统	/	/	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知道日常环境管理	50	
事故应急措施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500m³ 事故池	控制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	50	
“以新带老”措施	拆除原项目的设备，使用部分厂房				/	已拆除
总计					4995	

5.4 环境管理检查

5.4.1 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及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安全环保工作，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5.4.2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该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厂区排水管网，厂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弃物堆场均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4.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已经建成固体废弃物堆放房，各类废弃物分类堆放，固体废弃物堆场均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4.4 检查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落实情况

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5.4.5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扰民和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评结论及意见

6.1.1 环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6.1.2 建议

(1) 严格按“三同时”一览表实施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环境监理单位对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

(2)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监控措施，减少事故风险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3) 加强铝车身打磨工段粉尘的污染控制及安全管理。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正常运行。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6.2 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表

污染因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涂装车间产生的含氮废水经厂内“物化+生化+RO（反渗透）+MVR（薄膜蒸发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不含氮、磷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涂装工段委外进行，无相应生产废水产生。
厂内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完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完成
废气	A0 级传统车身焊接工段的 6 台 CO ₂ 保护焊机主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经过 2 台移动式静电除尘器处理，一起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1-1#）排放；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经过 4 台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一起通过 1-1# 排气筒排放；2 个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1-2# 及 1-3#）排放。	A000 级车焊接线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固定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 排气筒排放；1# 车身打磨间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 排气筒排放。另 1 个铝打磨车间及配套焊接工段、涂装工段和总装车间的补漆工段目前委外进行，无相应大气污染物产生。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无废包装物、漆渣、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根据最新的《国家危废管理名录》，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应急处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 5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完成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焊装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涂装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及总装车间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完成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2.0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85%			

7.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7.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7.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7.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表 7.4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审批总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58
	烟（粉）尘	≤0.821
	氮氧化物	≤11.24
	VOCs	≤4.167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41955
	化学需氧量	≤4.2
	悬浮物	≤2.52
	氨氮	≤0.5（生活）
	总磷	≤0.1（生活）
	石油类	≤0.008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

8.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焊接烟尘排气筒、打磨 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 稳定, 运行 负 荷 达 75%以上。
	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进出口	油烟	1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8.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淋雨试验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悬浮 物、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8.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 次/天, 连续 2 天

9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

表 9.1 样品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pH 值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012050258）检测。		

9.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9.2。

表 9.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已检定
2	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00047	已检定
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075	已检定
4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已检定

9.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前附图。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9.4。

表 9.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8	3	37.5	100	2	25.0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石油类	8	/	/	/	/	/	/	/	/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10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效果。

10.1 生产工况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对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满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情况

产品	环评批复年产量 (单位: 辆)	实际日产量 (单位: 辆)		生产负荷 (%)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120	98	100	81.7	83.3
A000 级纯电动轿车	80	65	70	81.2	87.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2.1 废水

表 10.2.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淋雨试验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从表 10.2.1-2 的监测结果看出，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10.2.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2018.1.11	7.82	7.84	7.81	7.86	7.81-7.86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17	26	24	25	23	/	≤500	
	化学需氧量		72	76	81	84	78	/	≤400	
	总磷		1.43	1.47	1.54	1.55	1.50	/	≤8	
	氨氮		8.70	9.00	9.72	9.43	9.21	/	≤45	
	石油类		0.32	0.28	0.30	0.35	0.31	/	≤20	
污水总排口	pH	2018.1.12	7.83	7.86	7.81	7.84	7.81-7.86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59	34	32	20	36	/	≤500	
	化学需氧量		88	73	81	77	79	/	≤400	
	总磷		1.98	1.87	1.80	1.85	1.88	/	≤8	
	氨氮		7.91	10.6	13.7	10.0	10.6	/	≤45	
	石油类		0.37	0.38	0.29	0.28	0.33	/	≤20	

10.2.2 废气

表 10.2.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测定： 废气参 数、排 放速率
	打磨烟尘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食堂净化设备	进出口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无组织排放	/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

(3) 焊接烟尘排气筒、打磨烟尘排气筒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2-2~表 10.2.2-8。

表 10.2.2-2 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18.1.11	第一次	0.384	0.600	0.467	0.517
		第二次	0.353	0.537	0.521	0.588
		第三次	0.402	0.586	0.536	0.636
	2018.1.12	第一次	0.350	0.567	0.550	0.617
		第二次	0.370	0.538	0.572	0.555
		第三次	0.367	0.468	0.634	0.58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0.636		
	标准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10.2.2-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 烟尘 排气 筒进 口	1 月 1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5.61×10 ⁴	5.51×10 ⁴	5.4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30.7	28.9	3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1.72	0.234	1.71
	1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5.54×10 ⁴	5.39×10 ⁴	5.3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28.0	29.2	2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1.55	1.57	1.47
焊接 烟尘 排气 筒出 口	1 月 1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6.00×10 ⁴	5.88×10 ⁴	5.90×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	/	/
	1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5.89×10 ⁴	5.85×10 ⁴	5.90×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 m ³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 h	≤3.5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mg/m³。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0.2.2-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 烟尘 排 气 筒 进 口	1 月 1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10×10 ⁴	1.12×10 ⁴	1.13×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34.2	32.8	3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0.376	0.367	0.357
	1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11×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28.4	29.7	3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0.313	0.333	0.345
打磨 烟尘 排 气 筒 出 口	1 月 11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04×10 ⁴	1.06×10 ⁴	1.10×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	/	/
	1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05×10 ⁴	1.07×10 ⁴	1.08×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 h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 m ³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 h	≤3.5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4mg/m³。 2.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0.2.2-5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18 年 1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平均温度		℃	23	23	23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8.5	18.6	18.7	18.6	18.7
标干流量		Nm³/h	2.11×10 ⁴	2.12×10 ⁴	2.13×10 ⁴	2.12×10 ⁴	2.13×10 ⁴
动压		Pa	325	330	333	329	331
静压		kPa	-0.56	-0.55	-0.57	-0.55	-0.53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35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进口）				
油烟	油烟浓度	mg/m³	7.65	7.71	7.58	7.62	7.80
	油烟速率	kg/h	0.161	0.163	0.161	0.162	0.166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3.5	13.6	13.5	13.5	13.8
	油烟折算浓度均值	mg/m³	13.6				
备注		基准灶头数：6 个，排气罩罩面总投影面积 8.88m²。					

表 10.2.2-6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18 年 1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净化方式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平均温度		℃	22.1	22.4	22.2	22.5	2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3	13.1	13.4	13.3	13.1
标干流量		Nm³/h	3.44×10 ⁴	3.38×10 ⁴	3.47×10 ⁴	3.42×10 ⁴	3.37×10 ⁴
动压		Pa	168	162	171	167	162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2	-0.02
测点处截面积		m²	0.78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79	0.588	0.545	0.580	0.595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199	0.0189	0.0198	0.0201
	折算浓度	mg/m³	1.66	1.66	1.58	1.65	1.67
	折算浓度均值	mg/m³	1.64				
	处理效率	%	87.9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2.0				
	处理效率	%	≥85				
备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10.2.2-7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2018 年 1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平均温度		℃	24	24	24	24	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8.5	18.6	18.8	18.7
标干流量		Nm³/h	2.12×10 ⁴	2.11×10 ⁴	2.12×10 ⁴	2.14×10 ⁴	2.13×10 ⁴
动压		Pa	328	326	330	334	331
静压		kPa	-0.49	-0.50	-0.51	-0.50	-0.52
截面积		m²	0.3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进口）				
油烟	油烟浓度	mg/m³	8.39	8.43	8.13	8.22	8.37
	油烟速率	kg/h	0.178	0.178	0.172	0.176	0.178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4.8	14.8	14.4	14.6	14.8
	油烟折算浓度均值	mg/m³	14.7				
备注		基准灶头数：6 个，排气罩罩面总投影面积 8.88m²。					

表 10.2.2-8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18 年 1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净化方式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废气平均温度		℃	22.6	22.5	22.4	22.6	2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0	13.2	13.1	13.3	13.1
标干流量		Nm³/h	3.37×10 ⁴	3.41×10 ⁴	3.39×10 ⁴	3.42×10 ⁴	3.38×10 ⁴
动压		Pa	161	166	164	167	163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2	-0.01
截面积		m²	0.78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37	0.645	0.673	0.624	0.6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3	0.021	0.022
	折算浓度	mg/m³	1.79	1.84	1.90	1.78	1.86
	折算浓度均值	mg/m³	1.83				
	处理效率	%	87.5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2.0				
	处理效率	%	≥85				
备注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10.2.3 厂界噪声

表 10.2.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由表 10.2.3-2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10.2.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11	东厂界	61.7	53.4	61.3	51.5	≤70	≤55	达标
	南厂界	60.6	53.3	60.3	51.1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7.2	48.4	57.6	48.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8.3	49.1	58.0	48.7	≤65	≤55	达标
2018.1.12	东厂界	61.2	53.9	61.9	51.8	≤70	≤55	达标
	南厂界	60.3	53.7	60.6	50.7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7.8	48.8	57.6	48.8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8.7	49.3	59.1	48.2	≤65	≤55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1 月 11 日天气晴，风速为 2.7m/s，1 月 12 日天气晴，风速为 2.9m/s。							

10.2.4 测点示意图

本次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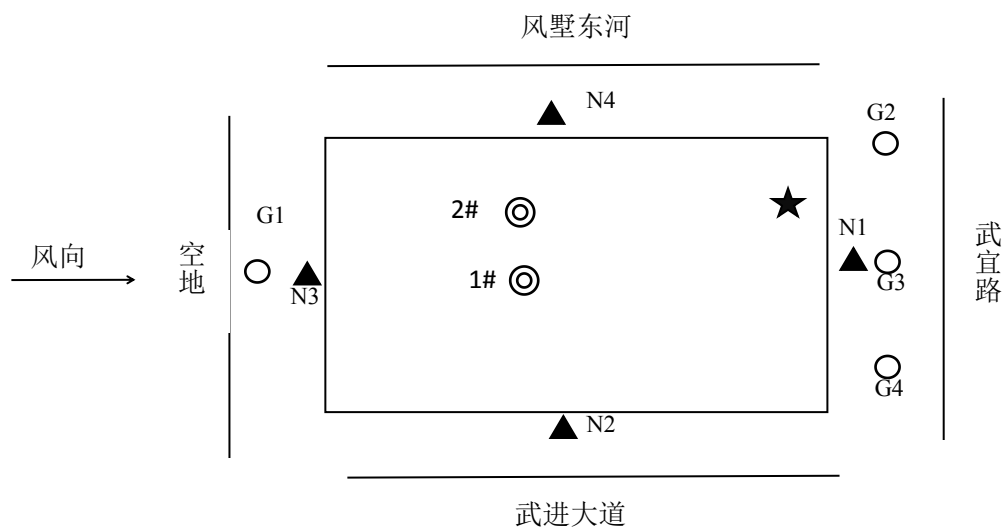


图 10.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2) ◎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1#为焊接烟尘排气筒, 2#为打磨烟尘排气筒。

(3) ▲噪声监测点位

(4) ★废水接管口

检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风向为西风, 天气晴, 风速 2.2m/s、2.5m/s、2.0m/s。

2018 年 1 月 12 日: 风向为西风, 天气晴, 风速 2.9m/s、2.3m/s、2.0m/s。

10.2.5 总量控制

表 10.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变动分析报告中核算总量 (单位: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单位: 吨/年)	符合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53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0400	1034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5	0.816	符合
	悬浮物	0.63	0.31	符合
	氨氮	0.153	0.102	符合
	总磷	0.029	0.017	符合
	石油类	0.005	0.003	符合
备注	颗粒物的检测数据为未检出, 故不进行排放总量的计算。			

11 结论和建议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分期建设内容中环境保护设施满足本期建设部分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1.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监测，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相关标准。

2、废气

经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焊接烟尘排气筒、打磨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

3、噪声

经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监测，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两天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焊装车间焊接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焊接废料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常州市矿联物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由于涂装车间委外进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故不产生废包装物、漆渣、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等固废。

5、总量控制

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各项指标的总量符合总量审批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焊装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涂装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及总装车间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1.3 结论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分期建设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分期建设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浓度及速率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1.4 建议

-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 （3）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并做转移联单制度。
- （4）企业应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必须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西路 98 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A0 级纯电动轿车及升级版 30000 辆、A000 级纯电动轿车 200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苏环审[20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8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5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8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55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63844626B		验收时间	2018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346	/	10346	10400	/	10346	10400	/	/
	化学需氧量		/	79	500	0.816	/	0.816	1.05	/	0.816	1.05	/	/
	氨氮		/	9.89	45	0.102	/	0.102	0.153	/	0.102	0.153	/	/
	总磷		/	1.69	8	0.017	/	0.017	0.029	/	0.017	0.029	/	/
	悬浮物		/	30	400	0.31	/	0.31	0.63	/	0.31	0.63	/	/
	石油类		/	0.32	20	0.003	/	0.003	0.005	/	0.003	0.00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7.5	117.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